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7.74亿元人民币。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市新照公司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交投集团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交投集团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 ESG 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5 点 00 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